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案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康宁公司（“**康宁**”）（通过其子公司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（**“康宁新加坡**”））、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中生**”）和蚌埠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蚌埠风投**”）签订了一份合资合同，根据合同，中生将通过认缴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，对合营企业进行投资。合营企业由康宁和蚌埠风投于2020年6月设立，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康宁单独控制。本交易完成后，合营企业将由康宁新加坡、中生和蚌埠风投共同控制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**1、康宁新加坡** | 康宁新加坡（于2010年9月1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）是康宁（于1936年12月24日在美国注册成立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康宁主要在全球和中国经营五大业务版块：显示科技、光通信、环境科技、特殊材料和生命科学。康宁积极参与中国的发展已逾40年。 |
| **2、中生** | 中生（于1989年4月1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）是中国历史悠久、产品全、规模大，集科研、生产、销售以及研究生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制药企业，拥有丰富的产品线，涵盖人用疫苗、血液制品、医学美容、动物保健、抗体药物和医学诊断六大生物制品领域。 |
| **3、蚌埠风投** | 蚌埠风投（于2009年3月6日在安徽省蚌埠市注册成立）主要业务包括：科技风险投资；实业投资；工程项目投资；商业贸易投资；教育投资等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 相关商品市场——药用硼硅玻璃管 * 相关地域市场——全球市场 * 市场份额：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**康宁** | **中生** | **蚌埠风投** | | **全球** | [10-15]% | / | / | | **中国** | [0-5]% | / | / |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